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进行审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具体方案。

独立董事签名：

许嘉明 陈永利 梁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